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七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 开。本次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向文波先生主持,会议应参加表决 的董事 10 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聘任黄建龙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 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: 1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1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

三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,同意符合条件的 403 名激励对象行权,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8,082,130 份。

表决结果: 10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 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《201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同意注销342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,056,120份。

表决结果: 10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